



第 108-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修正

鑑於近年大型重型機車數量持續增長，公路監理機關及民間代檢廠配合辦理大型重型機車之定期檢驗需求亦日益增加，為確保檢驗儀器運作功能正常及檢測數值之準確性，爰需辦理檢驗儀器定期查驗事宜；另配合 101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修正條文。修正後之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條文請至[監理服務網](http://www.vsc.org.tw)參考。